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353/E260/VI/GPAL/2018 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持續因應市民對的士服務的實際需求增加的士數量，隨著早前增發 100 個的士執照，本澳的士數量將增至約 1,700 輛，今年亦計劃再增發特別的士准照。
2. 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3. 在草擬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法案時，政府已綜合考慮了社會對“拒載和揀客”、“議價”、“濫收車資”等嚴重違規行為所提出的意見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